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麗水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第三九六號

# 鄉建通訊

第三卷

第一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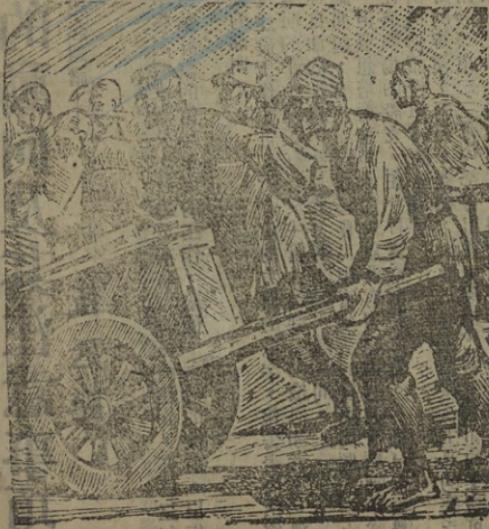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

一月廿日出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室編輯發

## 目次

- 本省卅年度經濟建設的動向及其注意事項
- 驛運站務人員應有的認識
- 論驛運制
- 我所看到的幾個農村問題
- 我們怎樣踏進農村
- 古市二年來的經建實驗事
- 業經建消息
-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交通線上

本報訂閱費每份一角

# 本省三十年度經濟建設的動向及其注意事項

三十年元月六日在本廳紀念週講

伍廷颺

## 一、檢討過去

我國抗戰，已達三年另七個月了。我們自杭州退出，在戎馬倥傯中來到麗水辦公，致力於本省戰時經濟建設，亦已三年有餘。今天，趁這三十年度第一次紀念週的機會，來把過去，特別是把去年實施三年計劃的第一年度的工作，來做一總括的檢討，以指出本年度工作的動向和我們所應致力的事項，實在是必要而且也是有意義的事。

我們的檢討，是依據三年計劃內所規定的事項，分作下列幾個主要的部門：

甲、農業——關於這部門工作過去的梗概，已刊在本廳二十九年度建設工作報告。所有量的方面的數字，報告表內已經羅列分明；惟質的方面，特別黑技術上的改進，推行是否臻於完善，表內是無法填明的——這正有待於主管人員詳盡的檢討和考慮。過去，我們這部門的工作，率多偏重於上層，僅稍及於中層，現在，我們應當將良種良法的推廣，普及於下層，深入於民間。

至於對於農業經營，我們深感到幹部的缺乏；從現在起要逐漸加以培養。但要想培養這種幹部，就非有實驗場所朝夕磨鍊不為功。即以良種良法而論，沒有場所實行示範，就沒有表證於社會的可能，此所以經濟農場的設立，在今日實為當務之急。本廳已令由農業改進所在碧湖籌設經濟農場一所，今後關於農業推廣幹部的養成，希望透過這個機構而授以實際經驗。

乙、工業——過去為要振興本省工業，就想先把基本工業樹立良好的規模，例如：機械，因鑒於農工業生產工具的缺乏，即責由鐵工廠製造供給；酸鹼亦已由化學工廠試製，可先出硫磺，其餘鹽酸，硝酸等在二三月內即可出貨；鍊鋼已勘定雲和的土鐵可以採用，待試驗得高熱度燈用的火力，今年就可試鍊；鍊鐵也已勘定製好的赤鐵礦，已決定着手開採，期於短時間內出貨；至於動力，目前的用途大多在供給電燈用電，惟燃料成本過於昂貴，為因時因地制宜起見，惟有利利用水力發電，來提供大量的動力，近已開始予以研究，實驗。凡此，今年尚須繼續努力邁進，使基本及其他工業均有辦法。

至於輕工業，我們曾首先謀手工業的發展，並就本省豐富的原料，致力於造紙、紡織工業的基礎的樹立。但這僅是過渡的辦法，不是永久性質的。

丙、交通——這部門工作，本省在過去是頗有歷史的，戰前可說是以全力貫注在這上面，境內公路建築得很多。戰後主要的和濱海的公路先後破壞，所以形成貨物停滯，工具缺乏的現象。這中間發生了很多運輸管理上的問題，而交通機構的凌亂和不健全，尤為社會所詬病。今日欲圖補救，就應把它徹個的調整一番。

丁、合作——我們初來麗水，當即組設戰時物產調整處，通過這一機構，致力於發展合作事業。但因受運輸調度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願致交通、工業、金融、技術、各自為政，未能配合。今後應謀各部門間的配合運用，同時進而把管教養衛聯在一起，以求合作事業的順利發展。

## 二、工作動向

要談到本年度的工作動向，這是有待於我們集中注意的。

甲、調整與充實交通機構，以發展其運輸業務——本省交通機構素稱紊亂，急應加以統一。自中央責令各省成立驛運管理處後，本

省即遵令設立，並與原有的水陸聯運處合併辦公——這表示二者是一體的兩面，對內是一個機構，對外是兩塊招牌。由前者負責辦理人力、獸力的運輸，後者負責辦理機力的運輸；於各縣則普設驛運管理處；期以加強管理，統一調派，達到運輸公營的目的。苟能辦理完善，不僅足以發展運輸業務，即省與省間及海口的交通都有辦法，並可活潑經濟，促進各部門間的配合聯繫。

乙、發展纖維工業——本省纖維工業之原料如棉、絲、麻、竹等，產量既頗豐富，應就原有之原料從事發展棉紡織、絲織及造紙等工業，並就既成之基礎，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業務。

丙、繼續充實和完成基本工業——對於機械、動力、鋼鐵、酸鹼各項基本工業應使其技術充實，儘量發展。

丁、積極增加食糧生產——本省糧食恐慌，雖由於囤積居奇，而每年食糧生產的缺乏，亦屬事實，今後急應從事增加食糧生產，如良種良法之推廣，擴充冬作之積極展開，都應加緊努力，以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

戊、充實研究實驗場所——不論爲了農業推廣，工業示範，本年將充實研究實驗的場所。這樣，才能以事業表證社會，技術下達民衆，而培養和訓練幹部也有了辦法。

己、健全合作組織並發展其業務——就原有的合作組織予以健全和充實，並把合作批發部改組爲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發展其業務。

### 三、注意事項

事業的樹立，最要緊的是配合聯繫，如能確實做到配合聯繫，就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過去感覺到各部門各自爲政，並沒有把一件事配合起來，達到聯合作戰的地步，故事業樣樣要舉辦，而樣樣都不成。本年擬把幾件事作爲軸心，換句話說，即集中力量於幾件中心工作，使主管機構與有關機構配合聯繫起來。

甲、成立蠶絲管理委員會——本省蠶絲事業生產部份向由農業改進所主管，管理部份向由油茶棉絲管理處主管，工作上未能達到聯合之期望，本年特設立蠶絲管委會來主持本省蠶絲事業，從產製運銷通盤進行上擬訂整個計劃；並以該會爲中心，謀與其他機構配合聯繫。

乙、組織棉紡業籌備委員會——本年既注重於纖維工業，非另設機關來主持不可，所以特設棉紡業籌備委員會來主持棉紡業，俾於染織、推銷有一合理的配合；並擬訂「整個計劃，個別經營，聯合推銷」的體系。先從小規模着手，一俟籌有頭緒，即將浙東紡織廠擴充，並與手工業指導所紡織場合併經營。如不於此時樹立棉紡業的良好基礎，將來必致陷於凌亂，甚至出於競銷，互相殘殺，這是我們所應警惕的。

丙、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關於合作社物品供銷，本省原有合作批發部負責，惟爲謀業務充實起見，將批發部改組爲物品供銷處。其主要任務，在乎農產品的運銷和日用品的供應，使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並擬試辦以合作社分配鹽米及以貨易貨的制度。將來業務的發展，必可能幫助各方面的健全和經濟上的靈活。

丁、運用交通管理——交通並不純在經營運輸，它本身便是一種政策。欲使政策順利完成，務須運用和加強其管理，以協助各事業的推進。

戊、嚴密人事管理與訓練幹部——人事管理與訓練幹部，同樣有其重要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怎樣做起呢？茲擬要略述如左：

(1) 舉辦各種建設工作人員的登記，廣收各種技術人員。

(2) 修正充實公務人員獎懲辦法，以資獎勵。

(3) 以事業訓練幹部，培養幹部。

(4) 從工作中認識幹部，選拔幹部。

# 驛運站務人員應有的認識

江家涓

在浙江省驛運站務人員訓練班開訓典禮報告

今天是驛運站務人員訓練班開訓之日，我應該先把驛站制度，作個簡單的史的敘述：驛站制度的起源，周朝以前無可考，從周朝的政書周禮上看去，周朝是確實建立了這制度的。牠的辦法很簡單，不過是用八騎馬，遞送信件，一站一站，晝夜不停地接遞，要達到一個「通訊便捷」的目的，所以驛站的名詞，不能成立，只能喚做驛遞；孟子說的：「速於置郵而傳命」，可以想像到牠的作用。到了唐朝，這個制度就擴大了些，有「陸驛備馬，水驛備舟」之說，就不限於馬了；但其主要任務仍不過遞信而已。直到前清，這個制度，就不限於遞信了，驛站上夫、馬、車、船，各式俱備；所謂「辦官差」，就是客運的性質，也時時輸送公家用品，就是貨運的性質；這時驛運的名詞，就可以成立了。關於驛站制度的史的敘述，大略如此。

現在來辦驛站，完全辦的驛運，遞信是不靠牠的，較之原始的驛站制度，是完全變了質的，就是一切的辦法，也不是抄襲從前的章制。總裁提倡這一個制度，昭示我們要採用驛站的精神，具體的說，就是要發動廣大的人力，來適應抗戰期間運輸上的需要；也許在戰後還是需要，就是要將驛站制度，重行建立起來，就是要建立一個新驛站制度。我們要在總裁指示的目標之下，想出辦法來實現牠，中央與各省，辦法不一定會相同，也不一定相同；等過了相當時期以後，再在不同的辦法裏，選出最好的辦法來求統一，那末新驛站制度，就建立起來了。本省採用的辦法，是拿過去已有的工作做基礎的：船舶管理局除了做平時應做的基本管理工作外，已由戰時船舶的管制，進而做到戰時水上運輸的管制；手車管理處除了做管理管制的工作外，還做了局部的營業。本省對於人力運輸、船舶手車的管制，可說是完全做到；這是很好的基礎。所以本省採用的辦法，是人力運輸的全都管制，具體的說，就是完全有貨物的人，都要向驛站託運，有工具的人，都要向驛站攬載；驛站對於貨物與工具，做統一的調派。我們又覺得驛運事業，主要目的是發展運輸，副目的纔是公營運輸業務，所以本省暫時不採用公營制度。這是中央提倡驛運制度與本省確定辦法的大略情形。

##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九日公佈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三條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各級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

還有一點，是省政府依照中央指示「交通一元化」的目標；除了將船舶管理局、手車管理處裁併於驛運管理處以外；還要使驛運管理處與第三戰區在本省設立的水陸聯運管理處合併辦公。水陸聯運管理處本是整個運輸事業的指揮機關，最近得到中央運輸統制局的釋示；將人力運輸部份，劃歸驛運管理處管制，而該處則專任機力運輸的管制。省政府將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部分的公路貨運管制工作，劃歸水陸聯運管理處統一執行，現在將驛運管理處與水陸聯運管理處合併辦公，就是以一套組織，一班人員，用兩個方式，來達成兩種任務，做到交通一元化。具體的說，就是關於人力運輸的管制，用驛運管理處名義執行；關於機力運輸的管制，用水陸聯運管理處名義執行。所以這回訓練，還有管制公路貨運的一個課程。這是本省建立統一運輸機構的大略情形。

這回訓練的方法，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授課，各教官拿各種章則的內容與理論基礎，灌輸給各學員；第二個階段是討論會，由各學員提出疑問，請各教官解答；第三個階段是考試。同時注重於精神訓練；並請名人講演，以廣見聞。

在這開訓之始，尚有數點，要各位學員深切地認識的：

第一，要深切認識驛運事業的重要，驛運事業是發動廣大的人力，應付長期抗戰，敵人無法破壞的；不可說牠是人力運輸而小視牠。各位不能受了時間的眩惑，認為除了機力運輸以外無辦法；要曉得能夠充分發揮驛運的功能，力量是很雄偉的。

第二，要深切認識將來自己工作的重要，各位將來的工作，是最基層的，是最實際的，對於國家的貢獻，是最大的，我們看見高大壯麗的建築，一般的人，或許只會贊美牠的高大壯麗，工程師見了，一定歸功於牠基層工作的堅實，這是一個真理。

第三，要深切認識自己的工作與事業的推行，影響非常之大，工作好，事業推行就順利，工作不好，事業就一定發生障礙，有心的過失，當然絕對不容許發生，一切的誤解，都要求減至最少，頂好要絕對沒有。各位對於將來實施的各種辦法，務必必要弄得清清楚楚，纔不會發生誤解。

這三點在受訓時的心理上，關係非常之大，所以我要特別地提示出來，希望各位以健全的心理，來接受這回的訓練。

解散：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第十一條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前項分社推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 論驛運制度

程洪祖

據中央日報（成都版）八月一日之社論題為：「驛運的成功即是抗戰的成功」，內容會徵引 委員長訓詞「我們今天要解決當前抗戰問題，要樹立以後國計民生的基業，都覺得必須實行驛站運輸制度」。又云：「驛站運輸不僅可以補機械運輸的不足，並且可收到和汽車運輸同等的效力，而且還要簡便易行，節省經費」。復于社論中指示驛運之精神與意義，內分三點：第一、運驛的推進可以加強我們的自信心；第二、驛運的推進可以加強我們的恆心；第三、驛運的推進可以培養科學的精神」。該報復于七月二十四日每週專論，有中央宣傳部部長潘公展先生所作「黨員對於驛運的責任」一文，關於驛運制度之重要與黨員應有之努力，論述頗為詳盡，吾人由各方面觀察，即知驛運制度，于抗戰建國最艱苦之階段中，無論對於軍需之供給和物價之調整，實均有深切之關係。

歐美各門科學昌明，文物發達。即以目前交通工具言之：陸路有火車、汽車、電車；海上有輪船、潛艇；天空有飛機等；天涯地角，賴此新式交通工具朝發而夕至。我國文化較為落後，一切交通工具仍多守舊，雖有汽車、火車、輪船等，但率多舶來，數量甚微，平時勉可應付。抗戰以還，一部份

水陸交通線被敵佔據，餘復遭倭寇之轟炸與封鎖，致燃料器材之輸入，逐漸減低；近自越南停運，東南沿海遭封鎖後，情形更較困難。然交通乃近代國家之血管，亦即抗戰建國之基本事業，諸凡前方補給軍需與後方調節有無，皆賴于此，自不得不另尋有效方法。試觀我國內地河港縱橫，山嶺起伏，興建鐵路、公路，不獨缺乏建築材料，且為地勢所限，即欲建築，亦非旦夕可期。而驛運雖為古制，並不違反科學原理，不獨有恢復之理由，且更有盡量發展之必要。蓋吾國擁有的地大人衆物博之雄偉力量，而所以聯系並發揮此地人地、物、三種力量之工具，則為交通。際此倭寇封鎖破壞我交通線之今日，我軍可利用固有無窮之人力，不盡之物力，使軍輸與民間客貨運送，均得便利之解決，實于抗戰與建國，兩有所裨。故吾人認為于戰時固應提倡驛運，發展驛運，即最後勝利戰事結束之後，此種制度，亦不妨與科學化之大陸輪車並存可也。作者茲就與驛運有關之問題，略抒管見如次：

- 第十五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凡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於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事的科學方法，加以組織管理和考核改進，那就無論怎樣複雜之情形，都可以找出條理，無論怎樣的環境，都可以完全打破。本此信念，明瞭現代化即係科學化，現代之國家即係根據科學原則而組織之國家。驛運立基于廣大之人力，衆多之畜力，錯綜複雜之工具；組織管理不特龐大而且繁瑣，端賴科學管理之適當，與組織訓練之合理，始可收預期之效果。

乙、幹部之培養 事業之進行與成功，必須具備有關之條件，始能實現。驛運使命之重大，當然不能憑空達到，一定先要有堅強之組織，精幹之人才，固定之經費配合起來，才能發展；尤以人才為驛運之成敗所繫。所以幹部之培養，需要嚴格訓練與選擇。設幹部訓練不良，則歷史之缺點——驛吏站卒之因循敷衍——即將重演于今日。訓練之目的不僅專習科學之方法，管理推行其業務，更須重視現代科學精神之培養，革命道德與毅力之陶冶，與當前驛運偉大任務之深刻認識。關於幹部之選拔，生活之保障，人事之考核與管理，皆應重視。至於夫役之召集，均應以徵工給價為原則；或不論為甲級或乙級之及齡壯丁，皆可免除兵役，而以參加驛運作為勞役代替兵役。吾人應知，服勞役為國民之天職，歐洲之強國，皆有強迫服役之規定，國勢因以強盛。在後方服勞役，其責任之重大，固與前方作戰將士無異。

丙、勞役之宣傳與訓練 直接工作人員，間接有關人員及一般國民，均應明瞭運輸之重要及對本身之利害關係；務使參加者自願勤慎服務，澈底負責，一般國民均能誠心協助，惟對於直接工作人員，尤應施以運輸及道路工程基本常識之訓練。

丁、工具之選擇 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驛運使用一切人力、畜力與使用固有交通工具之運輸方法相同，然畜力與固有交通工具，目前實有改良之可能與必要。為便運輸工具之移動與便利起見，凡有可資利用其他運輸工具者，務必妥為選擇利用，並設法取得聯絡。至驛運本身所需之工具，亦應週詳設計，以及驛畜之保育，裝鞍和曳車之改良，並妥為配備。按西北全部面積，三分之二為畜牧區，陝甘產驢，青海產馬，馱馬無虞不給。過去對於馱馬之管理，頗感困難，死亡率亦相當高，今後馱馬應改由民間保育，國民對自已之牲畜，定能愛護週至，政府且可舉辦牲畜貸款，並發展獸醫事業，計口以二百元或三百元為原則，此項貸款，可于運費上酌期扣除。如此始可鼓勵民間增加交通工具，亦即增加運輸之功能。至于水陸運輸工具之種類，通常較為速率增強之工具，陸路有板車、手車、鐵輪車與膠輪車等；水道則有改良木船。

戊、工具之分配 依運輸需要量，妥為分配工具，避免道路之間斷與重複，平衡交

通勞役之需要。

己、經費自給 昔日之驛運制度，實為國家所專用，並未開放于民間，故國民嘗不得享受其利益，自是專制時代應有之現象，不足為制度話柄也。吾人認為目前之驛運應充分具有運輸合作社之功能，果能合理舉辦以運養運，不特經費可以逐漸自給，且可減少國家之負擔，以達促進驛運之發展。具體辦法，應以現行郵務為張本，郵政在吾國已著有成績，相信今後驛運同樣可以成功。

庚、籌設線站 驛運之路線與站址，于驛運業務上佔有重要地位，故應以一段段設站接站接運為原則；更應顧慮國民之習俗，分站路程，以「當日能往返」為首要因素。因我國一般國民之心理，通常均對家鄉觀念頗為深刻，大多不願離開家鄉，故驛運途程，分為若干短程相互接運實有必要，務使人力與畜力，能于一日往返為原則。且人力及畜力有限，如此逐程更換運輸，效率當較長途者為高。至于窮鄉僻壤，亦應預為計劃運輸網，使運輸勞務普遍進行，于必要時並可設法于夜間進行是項勞務，關於線路之劃分，自應事先實地勘測，尤宜重視水陸聯運。在大體上更應與大後方軍事重點，及軍事商業之水陸要衝為基點，向各地輻射，使我之週密運輸網普遍于每個鄉鎮，讓貨運流通；更隨交通網之伸長，文化學術，亦可滲透至內地。此又為驛運網另一時代之使命。

王、密切聯繫、驛運事業之成功，有賴各方面力量之配合，需要有關者，分工合作，密切聯繫，否則各自為政，力量分散，成效因而遞減。故應與當地政府、廠商以及農民更須協調，取得一致步趨，所舉事業，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當地政府 工作推進，應賴當地政府協助。至當地政府機關之備有輸運工具者，亦應設法切實合作，藉謀管理單純，業務統一，使整個事業能臻合理發展。

(二)廠商 凡廠商具有人力、畜力及運輸工具者，或有物資而無運輸工具者，均可設法與之訂立互惠辦法，至沿線無驛站設立者，亦可設法委其代辦，或照料驛站事務，俾收管理經濟之效。

(三)農民 凡農民及其所使用之牲畜，可能利用者，于其農閒時，盡量設法予以運用。

癸、武裝保衛 至村落間，盜匪出沒，為患甚大，如不加以武裝警衛，則驛運交通危險堪虞，故于驛站接近不靖之處，均應建築碉堡營房，運用軍隊或當地駐兵以及保安隊或民團，于每日訓練後，可設法招致組織，以資保衛。

子、運輸時間務求經濟 因採取分程接運制，人力及畜力當日必須返回，故短途運輸之時間支配，務求經濟準確，藉免耗費人力及畜力。

丑、集團行動 凡驛運工作人員及牲畜，于可能範圍內，務必採取集團行動，既可減少工作疲弊情緒，且能彼此互衛，如遇道路險阻時，或更能藉羣力而隨時修復。

綜上各節，如能切實辦到，驛運制度之推行，庶幾獲得順利之發展，此外還有一點，欲保證驛運前途之成功，我人建議尚應有下列兩中心辦法：

甲、國民動員 驛運制度之推行，首須發動人力與物力，此兩事與一般國民俱有切身關係，故必使其咸能瞭解驛運之利益與必要，嗣後人力與物力之發動，不致因此發生困難。關於此點，誠有賴于一般之宣傳，事理科學化，與執行職務之法律化，又事務處理之軍事化，皆當于實現之初，有所示範于國民。因組織簡單，則不紛擾，管理科學化，則不偏倚，加以有法規可資遵循，以軍令

羈勒一切，則制度本身之利益與其必要已表現于事實，國民自樂參加，而爭先服役。

乙、業務督察 驛運工作因其業務龐大而瑣碎，推行稍有疏忽，易于發生許多流弊。同時吾人應預防「相沿既久，虛應故事」之毛病，亟需建立驛運之督察制度，並為避免層轉請示，以期迅速確實，更須于各區段應分派督察或探巡迴督察，始易收效。

總之，驛運並不是單為運輸機關之責任，直接負責者固應以前線作戰之精神辦理其事業，而有關各方與夫一般國民亦同樣負有重大之責任。

驟縣農業推廣區

發明平水式茶葉殺青機

記者

驟縣農業推廣區茶葉系主任呂允福氏近以多年主持平水區茶葉改進工作之經驗，發明平水式茶葉殺青機一種，此項機械，係依據平水區內一人炒雙鍋之殺青器原理設計改良而成，(按殺青為製造綠茶之第一步手續，其方法之得失，影響茶之品質甚鉅。平水區原有之殺青法，概用手炒，或利用簡單之叉棒炒之，惟此等手工殺青法，每鍋盛青茶三斤半，若將炒製、燒鍋、取葉、起鍋等手續併計在內，平地茶最少需八分鐘，高山茶則需十分鐘，每人每日之工作以十小時計，僅可炒青葉平地茶約二百斤，高山茶約一百六十斤，每担毛茶勞力需二工至二工半，所費甚鉅。)命名為平水式殺青機。其構造尚稱簡易，原料用鐵或竹木均可，惟竹木製者難以耐久，又依其實用消質及裝置方法之不同，可分手搖與機械轉動兩種，手搖之平水式殺青機，每鍋青葉量可加至五斤，殺青時間則可減少一半。頭青又無生梗焦片，且因熟透之故，雖經久置，亦不變紅。每人每日可殺青葉平地茶約一千斤，高山茶約八百斤，較之手工殺青，效率增加五倍。該區業經用以製造圓茶，成績甚佳。至用機械轉動之平水式殺青機，效果聞更為優良云。

業務，於二十八年九月開始，與本省合作批發部聯合辦理，雙方訂有合同，資金由批發部供給，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收菸外銷上海二〇三，五五六市斤，價值六四，二六七。三六元。烟葉之收購由各鄉鎮社代辦，烟價較烟商收價要高。至本年七月中旬，省合作批發部發下紅利一，七五一。七二元，其分配為公積金百分之二〇，公益金百分之二〇，合作補助金百分之二〇，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〇，社員紅利百分之五〇。社員得此紅利，莫不稱快，對於以後繼續運銷業務，可更加順利。自本年七月後，因温州封鎖，本社烟葉運銷業務，暫告停頓，一俟温州通航後，本社再繼續辦理，與省合作批發部之合同，正在續訂中。

二、佳石鄉第二分社運銷部——本社運銷烟葉業務剛在開始，本年十一月間，開温州通航消息，即借款收購，已向縣合作金庫借款一，八〇〇元，已收烟葉四，六〇〇市斤。特區聯合社辦理，再行轉運區聯合社。

三、上源鄉金塢村合作社靛青運銷——金塢村出產靛青，每年少則百市担，多則五百餘市担，均由商人收購，農民受虧不少，於是組織合作社，以事靛青運銷，二八年十二月舉辦，向合庫借款二〇三四六元，收社員靛青四〇〇餘市担，向温州、金華推銷，到現在已是一年，業務尚未停止。

四、卯麓鄉合作社桐油運銷——本社除

辦理桐油運銷業務外，更積極提倡植桐。植桐事業已在進行，並貸款二，八二二元，至運銷桐油，決定資金二萬元，約在本年十二月可開始業務。

## 七、合作指導

建設廳在該區設有經建實驗事業辦事處，處設合作指導員六人，分鄉（二鄉或三鄉）專責指導，重要工作可分為經常的與中心的兩類，分述如下：

### （一）經常工作

一、簿記指導——簿記對於合作社的業務，均有很大的關係，今年七月起推行新式合作簿記，現在除下源鄉紙業合作社外，各合作社已全部採用，除區聯合消費部外，各合作社負責人，都樂於接受，深明合作簿記的重要。

二、會議指導——會議是訓練最好的場所，凡合作社有重要會議，各指導員均前往指導。會議有三種，一是社員大會，一是社務會議，一是聯席會議。後者以赤川鄉舉行得最多，因該鄉合作社長由鄉長兼，遇有甚麼會議，總是合作社與保甲長一同來。

三、借款手續的指導——本區共借款已有二十八萬餘元，各合作社每次借款，都要經過一番手續，開始時幾乎全由指導員包辦，現在已能自己辦理了。

### （二）中心工作

古市經建實驗辦事處除經常指導外，並辦理全區合作幹部訓練班，及合作巡迴施教團。前者受訓合作社幹部五十六人，後者受訓社員一，七五四人，非社員旁聽者四〇九人。古市區有天惠的經濟背景，有優良的專業環境，所以經建事業的推動是相當順利，尤以生產事業的衆多，為最可喜的現象，現在以客觀的態度，把古市區經建事業加以檢討，覺得尚有應更加努力之三點：

第一，要養成合作社自動自立的風氣：現在固然有經建辦事處負責指導，不過經建處是要結束的，各合作社能夠自動自立，如此經建事業才能繼續開展。

第二，要金融機關富於事業心：金融為經建事業的血液，金融機關為經建事業的心臟，金融機關對經建事業的影響很大，今秋地方銀行農貸所未停止個農放款前，古市的經建事業，有千鈞一髮的危險，後雖消弭，仍望該所能夠為整個經建事業著想，那就雙方俱利了。

第三，要對簿記十分的認真：簿記不認真，經建事業是無法推行，因為它沒有一樣能離金錢，若是馬馬虎虎公私不分，那決不會有好結果，佳石鄉羊場的一湖塗結束，是意料中事。合作社職員及社員固然對簿記要認真，指導人員尤其要認真，政府規定，指導員不得經手金錢，這是非常正確的，絕對不能例外。（完）

二九除夕於古市

#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省府第一一八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 甲、通則

一、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待有相當基礎，再推行保合作社之組織，如有事實上需要，得同時組織保合作社。

前項合作社之組織，應事先由指導人員發動當地人士及鄉鎮保甲長加以短期講習，作為推動重心。

四、縣各級合作社，除與地方自治機構密切配合外，並應與合作促進團體取得聯繫。

五、縣各級合作社之籌備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在此期間內，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以籌備處名義開始業務，但須事先專案呈准主管縣（市）政府。

六、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採兼營制，其各部會計獨立者，所有盈餘應先由合作社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息一分外，餘數平均分為一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按各該部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七、現有合作社組織系統，未合院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者應予調整之。

八、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情，擬定各該縣（市）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九、各級合作社一律採行理監事制，其採用社長制者，一律於調整時改變之。

十、縣各級合作社股金，每股至少國幣二元，其不及此數者，須於調整時補認足額。

十一、縣各級合作社於調整時，應注意其業務之推進，除因地制宜經營業務外，並應參酌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 保合作社：應側重於畜牧事業之舉辦，農田水利之興修及協助保公共農場之設備。

(二) 鄉鎮合作社：應側重於紡織、造紙，及其他手工業之推進。

(三)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以社員社產品共同運銷，並側重食糧、食鹽、燃料、布疋等日用品及肥料種籽，暨農具等之籌辦與分配或交換。

前項業務，縣合作社未成立前，鄉（鎮）合作社亦得酌量舉辦。

十二、各縣合作社於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戰時合作社經改組後，應分別辦理解散及成立登記。

(二) 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於調整後，如已消滅者，應為解散登記。未消滅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

十三、調整後各級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均應依照縣各級幹部訓練大綱辦理之。

十四、各縣（市）政府將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後，應編造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略）連同合作社分佈詳圖（略）同式四分，呈報建設廳核轉。

乙、保合作社

十五、保合作社以一保設一社為原則，如確因業務上，或地方經濟上，或自然地理上之關係，得聯合數保組織合作社，所以在地之姓名之；但其區域，不得超過該管鄉鎮所轄保之半數。

十六、保合作社須有全保五分之一以上住戶之加入，方得成立。

十七、保合作社之外，不得再以保為範圍，組織其他類似業務之合作社。

十八、保合作社有設分社之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定之。

# 我所看到的幾個農村問題

馮奎義

## (一)緒言

我國的農村問題，雖然錯綜複雜，過去據定縣平教會的研究所得，歸納起來不外為「貧弱愚私」四字，所以定縣工作者曾提出，生計教育、衛生教育、文藝教育、公民教育等四大教育來解救這當前農村中的危機。然而「貧弱愚私」，祇是病態，而且是由個體輕重不同的病態，不是病根；其致病之由，當不能不承認帝國主義之長期的經濟侵略，和國內殘餘封建勢力的存在。所以要解決農村問題，必得先將破壞中國農村社會的主力除去，那末根本問題既經解決，病態也就易於消除了。這是我國過去農村問題一般的看法。

現在抗戰已經到了第四個年頭了，農村問題的木質，不論是病源或病態上，多多少少已改變了原有的醜態，帝國主義的廉價商品，不再如水銀瀉地般侵蝕到每一個農村底角落裏去了，農村副業，因為得到了解放，已稍有復蘇的氣象，由於農村間對於支持抗戰，尤其是出錢出力兩神聖義務表現得更有成績，證明了我國的農民，並不怎樣弱私。同時現在農村間游惰充斥，我們不能不承認農村間已有一部份繁榮的景象，所以戰時的農村，其實質如何，變化如何，並如何設法求其改善，研究農村建設者，實有重新予以檢討的必要。

## (二)我所看到的一些農村問題

在沒有說到我所看到的農村問題之前，下列三點，是要預先予以說明的：(一)本文中實所提到的，不過是個人所看到的幾個農村中的零碎問題，不是農村問題的全部。(二)因為是幾個零碎問題，在今日農村中是否重要，這是要請閱者諸君考量的。(三)我所看到的農村是本省後方少數縣份的農村，不要講游擊區與前線各縣的農村不盡相同，就是本省後方各縣的農村，是否都是如此，或許亦尚為問題。在這裏我所要提出來討論的，有下列各點：

1. 勞動力缺乏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已漸顯著：現時農村間勞動力缺乏的原因，一般人以為是由於兵員的補充，農村間壯丁減少之緣故。其實壯丁出征，固然是勞動力減少的一種原因，可是我們應當承認壯丁因為政治的與經濟的原因，引使其他職業或離開農村的，也許尤佔多數。農村裏缺乏勞動力，其具體的表現是：(一)耕地不能盡量利用，少數耕地有荒蕪棄置的現象，然而這種情形尚屬少數。比較普遍的是：(二)農業經營方式漸趨粗放，單位面積上之收量減少，據筆者所知各種農作物下種以後，因為壯丁離村勞動力缺乏，不加耕耘除草施肥的，為數頗多。而每年減少農作物收穫次數的亦有之，如四熟的改種三熟，三熟的改種兩熟等，因為農業經營方式漸趨粗放，對於

## 經建消息

交通部聯運總管理處，於去年完成滇、川、黔、粵、桂、閩、鄂、陝、甘等省幹線，本月內計劃完成者有湘、浙、皖、康及寧夏等線。前述幹線中，現已開辦者計有川黔、川陝、黔桂、陝甘、滇昆、敘昆、川鄂各線。至省聯運線，亦經各省處分頭籌劃，期於本月內完成，俾能即接公路之運輸，而組成全國運輸不斷之運輸網。

交通部為改善交通機構，增進工作效率，已將原有西北公路管理局，改組為西北公路運輸局，專司運輸事務；西北公路工程則改組為西北公路管理處，專司工程事務。又該部公路總管理處，近特設置公路督察處，將全國劃分七區，每區設置督察主任工程師一人，計川康為第一區，湘黔為第二區，粵桂為第三區，雲南為第四區，陝豫及鄂北為第五區，甘青寧為第六區，東南各省為第七區。

農林部本年度將舉辦三事：(一)籌設農務總局，定本月底成立，正局長由陳濟棠氏兼，副局長定唐啓宇，唐氏已啟程來渝。(二)籌設國營農場，在湖南宜章已舉辦國營農場一所，面積約二萬餘畝，派張農氏往該地主持。(三)推進各省糧食增產，擬就計劃，預算需九百餘萬元，該項計劃現正由行政院交財政，經濟農林三部審核。

行政院農務促進委員會近擬訂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着重於農具之改良，與技術方面之設施，並擬立興辦大規模之專業，其已籌劃妥美者：(一)興辦血

農業生產是有直接的影響的。

2. 主要農產物的栽培面積在比例上有減少的傾向：在這裏所說的主要農民生產，是指一部份食糧生產和一些重要的特產而言，食糧生產在有些縣份裏，某些食用作物，遠不如其他農作物利息的優厚，例如冬季種植一畝田的油菜，平均可收菜子八斗，種大小麥每畝田平均約可收穫麥子一石，八斗油菜子的市價，約可值四十元，而一石小麥只增加油菜田的栽培面積，誠為不可避免的現實。不過這是作者在一部份餘糧縣份所看到的情形，若審察各地缺糧縣份情形是否如此，或適得其反，亦未可知，因作者未至上述縣份，自不能加以臆斷。此外種植一畝田的甘蔗，好的可收到三百餘元，糯米的價格較籼梗米的價格好，栽培蓮子烟草蘆草等都有優厚的利息，農民對於這種農作物的栽培，因利之所趨，其面積自亦難免增大。又年來各地桐油價格較其他油類為低，姚紹產棉區域，植棉利息較為微薄，在這種種情形之下，農民轉移目光，注意其他農作物的栽培，殆為意料中之事。不過上面所說的那種多少變遷，祇是在各種農作物的栽培面積的比例上有這種傾向罷了，至於主要農產品的總面積和產量，年來非特沒有減少，且有進加，這原因是由於擴大冬耕，提倡墾荒，辦理農業推廣等造產運動所收得的效果，這是應當予以說明的。

3. 農村中的新負擔：這裏所說的農村中的新負擔，並不是說農民有了什麼新的捐稅義務，而是說農民為了某種關係和約束，對於地方基層政治機構的負責者，致送餽贈

，有時代服務役，或服役而祇收取低廉的酬金。這雖然不是普遍的現象，然而在某些鄉鎮裏，確實也是數見不鮮的事實。

4. 農村景况別視：在戰時由於農產品價格的高漲，和農村中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於是農村裏游資充斥，我們不能不承認農村中有了新的景况，然而這種景况是有等差的所有權，佃農關係，以及其他各種生產條件等，並未因抗戰而有所改變，自耕農亦未因戰時農村的景况而有增加的現象，農民的貧富在實際上並未變更，所以戰時的農村景况，仍限於為地主和富農所有，因為地主和富農，把剩餘的農產品出售，收入增加，若再作其他周轉，生活自可格外優裕。中等農戶也還仍可以過着量入為出的生活。至於小自耕農、佃農，以及農業勞動者，他們的終年收入，除了繳納租稅借付利息等必要開支外，本來是沒有什麼剩餘的，有些入更是所入不敷所出，在平時即須借貸度日，雖然現在工資增高，他們把餘暇的時間去幫傭，亦可稍補助其生活之不足，然而現在米珠薪桂，生活所需，更難應付，所以農村的景况，終不會輪到他們的。

(三) 結語

以上所述，是農村現狀中的一部，不是全貌，同時本文沒有可靠的統計數字作引證，所以這些問題，或許也祇能算是初步觀察。鄉建工作的對象是農村，我們需要明瞭農村裏的真實現象，然後鄉建工作才有明白的指針，愛將筆者所知道的，先提出來給鄉建工作同志作參考，或作討論的題材。

游廠，(二)創設農具製造廠，(三)製造防治病蟲害之藥劑與工具，(四)創辦肥料廠、骨粉廠，以確立戰時農業發展之基礎。

本省縣運管理處業於三十年元旦在金華正式成立，其管理規則以及管制公路貨運辦法，並經省府公佈施行。此後凡貨主或運輸行運輸貨物，均應向該處所屬各站申請登記，汽車、船舶、手車等交通工具，亦均應向站照章報到，聽候調派。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已於本月五日在麗水就前合作批發部改組成立。並於十五日舉行開幕典禮，開始業務。其主要業務為關於日用必需品之採購供給事項，關於合作社農工業產品之運銷事項，暨關於承受各級合作組織之委託代辦事項。等。

省農業改進所為增進各農業推廣區暨各縣農林場技術人員學術修養及工作效率起見，特在此次冬假期內，舉辦稻麥品種檢定及地方試驗講習會，目的在使能確實擔任稻麥品種檢定及地方試驗等實際工作，以奠定改良本省作物品種之基層技術基礎。講習課目有作物改良原理及方法，生物統計，食用作物、特用作物、作物品種檢定、病虫害防治法、農情調查、試驗結果報告等項。茲悉該會已於本月二十日在該所舉行開幕典禮，本廳 伍廳長特赴松臨臨致詞。

本廳近飭農業改進所籌設林產製油示範場一所，以備試驗各項林產物，藉資提倡林產製油，經在松陽勘定場址，並擬具實施計劃及場合圖，一面派員分赴沿廠家接洽承造機件，以供製造之需用

## 我們怎樣踏進農村？

金石聲

橫兩  
在當的個  
前障

在記者所接觸的許多同志中，凡是在農村中工作過一年半載的，你問他與縱如何？十停中有七八停是有點半騷。出發時的一股豪情勝概，能夠在農村中維持兩三年的，那是已經到了爐火純青的地步。其餘不是見異思遷，便是隨波逐浪，或是同流合污。我們不管是咬緊牙根做去亦好，一帆風順做去也好，凡是一個人能在同一地方繼續工作三年以上，以後的工作，便比較容易順利進行。從各方面舉例來引證，不管你從政也好，經商也好，初到一地，最困難的環境便是在頭三年之內。能夠硬挺過去，就是表示你對於當地困難環境的應付已經試驗及格——當然的或是給環境屈服或與之妥協了。——明顯地說，好比土豪劣紳，因為你的工作對他多少是不利的，他們便出來搗亂，但經過三年扳你不到，那一鼓作氣，也便再衰三竭。此外雖在事業上無利害衝突，但對你本人心懷嫉妬，來一吞明鎗暗箭，但你都設法擋了過去，他也便慢慢地鳴金收軍，偃旗息鼓了。這是為什麼？因為你能抵擋幾年，便顯示着自身破綻很少，所謂站得住，受得了。經過狂風巨浪，以後便能漸入佳境。

最要不得的，固然是那同流合污的人，便是隨波逐浪靜候機緣的，也不算是條好漢。到不如那一走了事，自己幹不了讓別人來幹的人，還有股脆勁兒。

話又要說回來，何以那麼坦坦蕩蕩的農村，渾樸的農民看去很好接近，可是在你進門的時候，常會先奉贈一下悶棍，給你個下馬威呢？並且你自命是去為他們造福，照理伸拳不打笑面人，豈有恩將仇報之理？我們仔細想來，却原來有兩個魔障橫在當前。你不見耶穌還釘死在十字架上呢！「愚」與「劣」這兩個障礙物，真是我們工作同仁的大敵。從前少林寺的和尚要打不退三十六路武器，便出不了山門。我們要打不退這兩個魔障，那便開拓不出康莊之路，

結果不是為魔障所害或為其所迷，便祇好退回原路，或從狗竇中鑽出去。我們農村中一般文化水準較低，憑你說得舌敝唇焦，他報你一個傻笑。你把合作的好處說得天花亂墜，政府如何幫忙，可以借款，可以免稅，他由於樸實的直感，說聲政府會這樣好麼？油紙上面寫字老沾不上墨。農村中便全部如此之愚嗎？不，聰明的人識字的人也儘有。不過越是偏僻的鄉間，這班識字的人就越貴重。處州民且有付通行的對聯，叫：舉閩秀翰童進士，魚龍鷄鳳菜靈芝。下聯大家都知道。上聯就是說那個中了舉人，等於入閣拜相；青了一大幾個字，或是懂點大清律例，本來可以算做知識份子，造福鄉邦了，可是或者藉藉地位，或則賣才學，竟為非作歹起來！知識份子的作惡，真如俗語所謂如虎添翼。我們雖不能武斷地說農村中全部有此現象，不過無知識的愚，和有知識的劣，不能不說是我們工作同志命中註定的兩大魔障！

魔之三  
力

我們看到了並且看清了前途的荆棘，便應帶齊鐵刀繩索，摩拳擦掌去幹。第一：我們要有相當的學力。我這裏所謂學力，既非指錢金銀的博士、學士，也不是指皓首窮經的積學宿儒。我們的學不是立體的

而是平面的。不向一個牛角尖裏死鑽，而要萬寶全書無所不知，天地理無所不曉。我不是說笑話，要是工作同仁能懂點國醫，開張方子醫好幾個人，他們真會當你活神仙看。耶穌教士的兼行醫，便是這種道理。此外如關於農工技術、民刑訴訟、生意經絡，乃至國家大事、國際現況，你都需要有相當豐富的常識。一面要從書本上看到，一面要從經驗上得來。弄得不好，有幾個天真爛漫的鄉人，會尋幾個不見經傳的典故，冷僻的字眼，奇想天開的統計，好比三



# 古市二年來的經建實驗事業

金鳳儀

## 一、「古市」的介紹

古市位在松陽的北部，是處屬二大市鎮之一，可是在較早的地圖上，尋遍了全松陽，也找不出古市，原來古市本為遂昌的縣治，那地圖上的「遂昌舊治」，就是現在的古市，所以本地（松陽）人都叫古市為舊市或「舊市街」，就是外地的人，也還是以「舊市」或「舊市街」比較曉得些。

處屬多山，松陽也不能例外，水陸交通，均感不便，和外面人很少往來，風俗習慣奇特，文化水準極低，所以一向沒有被人注意，小小的古市，當然更是不要說了。直至七七抗戰以來，在「後方重於前方」和「鄉村重於城市」的原則下，古市就慢慢的使人注意起來，終於在前（二十七）年十一月，本省建設廳擇區實驗戰時經濟建設事業，古市首被當選了。至今已三年餘，一切都在突飛猛進着，整個古市已換了一個新的面目，各種事業都比以前進步，當然，最進步最值得報告的是經建事業，因為它畢竟是經建實驗區！

的兩條件，就是經濟背境和事業環境，古市區于這二條件，是得天獨厚的。

### （一）經濟背境

古市區的經濟背境如下：（一）面積數：全這面積為一六七，七七一畝，其中平地一〇五，三六五畝，佔百分之六二；山地六〇，三四九畝，佔百分之三五；荒地及水地二〇〇〇畝，佔百分之三。（二）行政區域：全區原劃分為十二鄉鎮，最近自廿九年十一月起實行新縣制後重加調整，合併為十鄉鎮，保甲數照舊，全區共七六保，七七〇甲。（三）戶口數：全區共八，一一九戶，三二，六二二人；其中男一八，二五七人，女一四，三六五人。（四）物產：糧食以稻為主，年產一〇六，八八〇担（市担下同），價值每担十元計共一，〇六八，八〇〇元，除自用外，尚有二二，〇〇〇担之餘糧銷售外縣。特產以菸葉為主，佔全縣產量百分之四三，年產九，九九二担，每担五〇元，計價值共四九九，六〇〇元。

### （二）事業環境

古市區的事業環境如下：（一）建設廳古市區經建實驗事業辦事處：負有實驗古市區經建事業的責任（編者按：該辦事處近已裁撤）。（二）省立湖湘師範：該校原設杭州湖

湖，前年一月遷來，開始即辦三十六所戰時民校，其他社會教育事業辦得很多，民衆知識程度提高了，經建事業就容易推動（編者按：本廳近特約該校實驗經濟農場）。（三）松陽縣農林場：因城區已有省農業改進所之設立，所以把縣農林場設立在古市。它工作的對象是農業，經建實驗的對象，也大都是農業，兩者有着密切的關係。（四）二個金融機關：一個是松陽縣合作金庫古市辦事處，一個是浙江地方銀行古市農貸所，這二個金融機關都是為經建實驗區而設立，因為經建事業的資金，多向它們借貸。（五）其他的機關：其他機關如古市衛生所、古市鎮、楊源鄉、上源鄉三民教館，湘師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等，都直接間接與經建實驗事業的推動有利，古市經建區的事業環境，真是得天獨厚。

## 三、合作社的組織經過及現狀

合作社雖不是本區經建實驗事業的全部，但沒有一種事業的推動，不是運用合作社的組織和方式。所以到現在合作社不是一種運動，乃是一種政策。本區合作社的組織經過及最近概況如下：

## 二、經濟背境和事業環境

經建事業，不能憑空實行，它要有根本

(一) 開始時組織之困難及其克服

在前年成立經建實驗區後，即派指導員下鄉組織合作社，因過去有一段不祥的歷史，組織非常困難。那歷史是這樣：在民國二十一年時，有一指導員奉派來區，在亦川鄉葉川頭組織了合作社，是為本區第一所合作社。曾開過會繳過股金，並曾辦理借款業務，後因當時本地既無合作金庫又無地方銀行，所借之款仍要托指導員到建設廳去領，那知他領了自己去做生意，社員沒有分文借到，終於引起公憤，社員把他打了一頓，送衙門裏吃官司去。雖然現在作風遠非從前可比，可是目前如沒有利益看到，一般鄉人還都考慮觀望，不肯加入，經過多次的宣傳，並以事實(開始時是借款)的證明，社員才慢慢的轉向起來，再問他合作社好不好，回答着好的好的。

(二) 合作社的種類及社數

合作社最早(指成立實驗區後)組織的，是各鄉鎮單位合作社，後因地環境及業務性質之不同，又成立各分社、村社、特種合作社，區聯合社等，至本年十月底止，各區有鄉鎮單位社一二，分社四四，村社一，特種合作社五，區社一，合計六三社。近因鄉鎮已合併為一〇，惟鄉鎮合作社則因業務關係，須稍待後再行合併。特種合作社中有紙業合作社三，農產製造合作社一，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一。

(三) 社員數及股金數

各合作社之社員及股金數，常有增加，至本年十月底止，全區社員數鄉鎮社四，五八〇人，分社社員即鄉鎮社員，村社二八四分，特種合作社，四九〇人，區聯合社係社員社組成，包括全區社員，合計為五，三五七人。股金數鄉鎮社二，八八七。六元，分社股金即鄉鎮社股金，村社八〇元，特種合作社四，七〇四。三九元，這聯合社四四〇元，合計八，一五一。九九元。

四、合作金融

合作社業務最普遍的是信用業務，所需資金是向金融機關借貸的，所以經濟建設對於金融事業依存很大。

(一) 借款方式的檢討

過去一年半的合作社借款，都是向合作金庫借貸的，浙江地方銀行雖在古市設有農貸所，而它經營的都是佃農放款，利息固然比合作社金庫要便宜二厘(合作金庫借款合作社利息為一分地方銀行為八厘)，尤以不必經過合作社為便，所以一般社員都個別向地方銀行借用，合作社成為多餘的東西。今年秋收後，新穀登場，菸葉無法外銷(因溫州被封鎖)經建辦事處為免得農民受賤賣貴買之虧，發動穀類及菸的農倉業務，指導合作社辦理借款等手續。因為社員已嘗過不要合作社的便利滋味，再也不要向合作社借了。

借款雖不是合作社理想的業務，可是社員因不要借款，而不來開會，就是有很好的生產業務，怎麼樣推動呢？這時候實在是古市各合作社都有點擔憂和灰心，即連續召開有關人員如地方銀行合作金庫等重要工作人員討論會，結果地方銀行停止佃農放款，協同合作金庫辦理合作社借款。如此一來，合作社即刻就有奮發蓬勃之朝氣，社員借款當然向合作社借，因而入社者也有，農倉業務即刻順利推動，至十月底止已儲穀六六三，八四〇市斤，菸葉三七一，三三〇市斤，借款總額竟達一一九，三三三元，開本區合作社農倉業務之新紀錄。佃農放款與合作事業的關係，由此可知。

(二) 合作社信用業務的統計

各合作社的信用業務，自開始至今未間斷，全區各合作社歷次借款總額為二八七，九六七元，其中用於倉儲的一五七，〇八五元，佔百分之五四，用於青苗的一一，六〇六元，佔百分之四，用於生產的二八，九一〇元，佔百分之二〇，用於運銷的二六，〇六六元，佔百分之九，用於消費的二四，三〇〇元，佔百分之八。看了上面的統計，用於生產的僅百分之一〇，是值得留意的。

五、生產事業

(一) 製造改良新聞紙

本區上源下源二鄉，產竹甚多，鄉民用以製紙為業者居十之五六，惟一般鄉民墨守陳法，不加改良，故所造的松紙，只供迷信

、包裹、草紙等用途，早有改良製造新聞紙之議，因種種困難中途停頓。後得本省紙業改進場之指導協助，及當地人士之努力，終獲成功，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八月底止先後成立三所，經營以來，頗稱順利。今就其成立先後，分述於下：

(一) 上源鄉樹村紙業生產合作社——社址樹村，成立於二八年十一月，開工於二九年一月，繳有股金六七五、八四元，工場有四紙槽二三工人，平均每日出紙二、二令，每月出紙六一。二令，至本年十月底止已出紙總數大小號四七五。五令，總值九，八九九元，已銷售于民生日報正報及麗水印刷所等三一九令，存紙尚有一五〇餘令。据最近估計，已有一千四百元的盈餘。

(二) 上源鄉大嶺根紙業生產合作社——社址大嶺根，於二九年五月成立，即於七月開工，繳有股金九五〇元，工場有二紙槽一工人，平均每日能出紙〇、五令，每月能出紙一八令，至本年十月底止已出紙總數大小號共五三令，總值一。〇〇〇元，未外銷。

(三) 下源鄉外石塘紙業生產合作社——社址外石塘，成立於二九年七月，開工於九月，繳有股金一〇五五元，工場有二紙槽一

三工人，平均每日能出紙一、五令，每月能出紙四二令，現已出紙總數大號五〇〇令(小號無)，價值一，一〇〇元，尙未向外銷售。

各社所用的原料藥料及製法如下：(甲)原料：嫩毛竹，本鄉特產，(乙)藥品：紙藥，是一種植物，本鄉山上有。(丙)配料：松膠、顏料、明礬、白土等四種。(丁)製法：製紙程序如下：竹料——醃料——抽料——煮料——榨乾——洗濯——確料——踏料——炒料——揭紙——烘紙——揀選——包裝——成紙。

三社均在山鄉，交通極端困難，最近上源鄉樹村的一社(離古市有四〇里)，擬搬至古市，那紙業的發展更有希望。

(二) 仿製雪茄菸

菸業為松陽之特產，而尤以古市為最，全年產量近萬担，價值五十萬元左右(詳見前經濟背景)；戰前運銷上海、廈門等地，戰後海口被封，外銷呆滯，影響本區農村經濟頗巨。二十七年省農業改進所設立於松陽

，一面提倡種美國菸，一面以美菸與本地土菸配合仿製雪茄菸，成績頗著，購吸者初為附近重要機關人員，後及外縣，近因禁止香烟進口以來，外地人訂購者更郵電交接；惜工人不多，出品供不應求。茲將該區已成立的分述於下：

(一) 七都鄉第四分社生產部雪茄菸廠——廠址黃圩墩，成立於廿九年八月二十日，

資金一。五〇〇元，技工十六人。平均每日能出菸大號一六〇支，中號四〇〇支，小號三，六〇〇支。

(二) 區聯合社生產部雪茄菸廠——廠址古市鎮，成立於二九年十月一日，資金五。〇〇〇元，技工廿五人，平均每日能產菸大號一四〇支，(中號無)小號一。八〇〇支。

各處之原料藥品製法等如下：(甲)原料有三種：1. 美種菸葉，2. 本地腹菸，3. 本地皮菸(即脚烟)。(乙)藥品有四種：1. 平利尿的稀醋酸，2. 和緩刺激的甘草膏，3. 利用氣管消炎之鈣磷茴香精，4. 各種芳香劑。(丙)製法：雪茄烟的製造程序如下：選料——發酵——清潔——調整——加香——捲製——修整——乾燥——貯蒸——包裝——成菸。

最近省立湘師舉辦工訓練班，第一期即雪茄菸製造訓練，名額五十，開學日期十一月三十日，二個月畢業，訓練完畢保送各工場工作。

(三) 農產加工製造

古市鎮農產製造合作社——把本地農產品加工製造，本區以此一社。社址設古市鎮城隍廟，業務自二八年九月開始，分五個工場，出品共二四種，銷路總額至本年十月底止，已達五。四七六。〇一元。各工場之產品如下(各數字至本年十月底止)：

(一) 豆腐工場——出品八種，以豆腐衣

為主，銷貨總額三，一六九。一二元。

(二)醬油工場——出品五種，以改良醬油為主，銷貨總額七八〇，三六元。

(三)油脂工場——出品二種，以肥皂為主，銷貨總額二四四。九一元。

(四)酒精工場——出品五種，以酒精為主，銷貨總額一，二六三。二一元。

(五)其他工場——出品四種，以皮蛋為主，銷貨總額一八。四二元。

以上五工場共計出品二十四種，銷貨總額五，四七六。〇一元。

該場豆腐原以供湘師為主，後因湘師停吃豆腐，豆腐工場曾一度停工。改良醬油頗得本地人之贊許，後因食鹽無法購得，業務不易開展，其他工場出品也時有增減。

(四)其他的生產事業  
生產事業除上面的三種外，尚有下列四種：

(一)古市鎮合作社織襪廠——廠設古市鎮太保廟，於二八年九月設立，本有織襪機十一架，女工十五人，後以原料來源困難及農村人工缺乏，日前曾暫僱土人三名，自十一月起原料已恢復原狀，並訂有進一步擴充之計劃。出品限於襪類，平均每月能出襪七〇打，銷路頗廣。

(二)佳石鄉合作社羊場——場址匣坑源，二十八年十二月設立。經營以來頗有波折，一因該場在山內，日光很少，地上潮溼

，因而死亡者至去年十月底止已有十六隻，而出生者只二十七隻。二因某指導員在場帳務不清，引起民衆反對。遂於本年十一月中決議結束，把所有羊悉數轉售於赤川鄉合作社畜牧場。

(三)赤川鄉合作社畜牧場——場址仙岩山，陽光充足，地面高燥，美草滿山，實為畜牧佳地，在三年前即有建設畜牧場之議，因資金籌集困難而無法進行。今年得縣合作金庫及省建設廳之贊助，始獲成功，資金共為五，〇〇〇元。新建房舍之圖樣，早請湘師導師江景雙先生打好，後因本地木匠泥水工人奇缺，至十月二十日始行開工，畜類已購買一部分，計牛九隻，羊三十五隻（內佳石鄉搬來念五隻），預定明年一月十日開幕。

(四)許川鄉油桐場——在場大嶺脚，面積七〇餘畝，向縣農林場領種桐子二〇〇斤。因鄉社長為鄉長兼，故為鄉鎮保甲與合作社合辦，鄉鎮保甲出力，合作社出錢。在今年四月間，鄉兼社長一聲號召，全鄉（十保）各保甲長和社務委員一百餘人即全體上山，不到一天時間，就把桐子種好，經費只去中贖費二十元。

### 六、消費與運銷業務

社員間易生意見，如最近古市鎮教育同人消費合作社之迭次改組，就是不良之現象。現在已成立的為下面五處：

(一)古市鎮教育同人消費合作社——本所原以銷售教育日常用品為原則，後應省立湘師之約，代辦該校教科書，自二九年二月成立以來至十月底上，共銷貨一六，四九四。八二元，其中代辦教科書一，三四三册，價值一，五四七。四〇元。

(二)區聯合所消費部——本所以銷售布匹為主，日常需要品次之，成立於二九年八月，經營以來頗稱發達，每逢市日（陰歷四九），交易額竟達一千餘元。至十月底止共進貨二九，五九九。八五元，銷貨一九，四七四。二二元。

(三)古市鎮合作社消費部——本部除銷售本社織襪廠出品之襪類外，更兼售其他日用品，銷貨總額至十月底止三，一〇二。三四元，每日銷貨額最高一一七，四七元，最低〇。八二元。

(四)七都鄉第四分社黃圩壕消費部——本部銷售者皆為日用品，本年八月成立，至十月底止共銷貨一，〇七九。九元。

(五)古市鎮農產製造合作社營業部——本部銷售者皆為本社之出品，詳見前生產業務。

### (一)區聯合社運銷部

本區消費業務不甚發達，因消費業務若辦理稍有不當，反易發生增加消費之弊，且

十九、保合作社社員，按照保甲戶次編組，以一甲爲一小組，推舉小組長；社員未滿五人之甲，應與隣甲合編爲一小組。

二十、保合作社之股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勞力穀米，折合現金繳納之。

二十一、保合作社，以設於保之適中地點爲原則。

二十二、保合作社理事主席或經理，得兼該保經濟幹事。

但理事主席與保長爲一人時，不再兼任。

二十三、保合作社，應於理事中指定二人負教育訓練社員之責，並得於保國民月會後舉行社員大會，報告關於合作社社務業務狀況，并闡揚合作真諦儲蓄意義，及政府對於合作設施等，以加強社員對於合作之認識。

二十四、保合作社，除着重於社員之集體教育外，其業務之經營，應與鄉鎮合作社取得密切配合。

二十五、保合作社之調整與組織，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依據實情，切實規劃，編入縣（市）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內，並規定其完成期間。

丙、鄉鎮合作社

二十六、鄉鎮合作社，除城區市鎮得聯合組織外，以一鄉（鎮）一社爲原則，如有聯合二鄉以上組織之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專案呈請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其名稱，以所在地或含有歷史性之地名名之。

二十七、鄉鎮合作社以內，尙未設保合作社之保，得以保爲一組，推舉一組長，甲爲小組，推舉一小組長，負責組社及社章上規定之工作。

二十八、鄉鎮合作社，有全鄉鎮住戶半數以上加入者，而社員大會不能舉行時，得以社員代表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直屬社員組及保社員社，以一小組推選一代表參加，但個人社員，仍得列席。

二十九、鄉鎮合作社所在地，或附近十里以內各保，如無立保合作社之必要者，得免予設立，以組代之。

保合作社成立後，鄉鎮合作社社員，應請求轉入保社爲社員，並依照合作社法，分別辦理變更及成立之登記。

三十、鄉（鎮）合作社，如因業務之需要，必須分部經營者，應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准。

三十一、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得兼任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

如理事主席與鄉鎮長爲一人時，得由經理或重要職員兼任經濟股主任。

三十二、鄉鎮合作社專任理事主席，得酌支生活費，其數額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決定之。

三十三、鄉鎮合作社經理、分部主任，及會計、業務人員、事務員等，均須覓具妥保，並對理事會負責，均爲有給職。

丁、縣合作社聯合社

三十四、全縣（市）有鄉鎮五分之一以上成立合作社時，應即籌組縣合作社聯合社，籌備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十五、不分區設置縣份，因業務之需要，得按行政區設置辦事處，並在該縣聯合章程內規定之。

三十六、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社員代表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其代表人數及推選方法，應依照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方式擇定一類，在社章內訂定之。

三十七、縣合作社聯合社，應儘先辦理社員最急需之業務，逐步推廣其他業務。

三十八、縣聯合社非因破產，或奉有解散之命令時，不得解散。

戊、專營合作社

三十九、專營合作社之組織，應以下列情形爲限：

（一）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者。

（二）公共住戶、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等，以另行組織更爲便利者。

（三）具有實驗性質者，爲經營特產業務而另組總者。

（四）因經營特定產品之生產或運銷，

爲適應經濟區域之不可分性必需另行組社者。

(五)因事實上之需要，經合作指導人員調查，確有組社之必要者。

前項各款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縣(市)政府檢具合作社章程及業務計劃呈送建設廳核准後辦理。

四十、現有專營合作社如須調整時，應列入調整方案內，並與縣各級合作社取得配合。

四十一、專營合作社業務範圍在鄉鎮之內者，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社，在兩鄉以上者，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爲社員社，非有事實上之需要，並經呈准者不得另組縣聯合社。

四十二、專營合作社業務，不得與鄉鎮合作社所經營者相抵觸，但某種業務，確有另行組織專營合作社之必要時，鄉鎮合作社，應將此項業務劃出。

前項業務有所爭執或異議時，呈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定之。

四十三、專營合作社於縣聯合社設專部代行時，其會計仍應獨立，如爲業務進行方便計，有分區設聯合機構之必要時，得設縣聯合社區專營辦事處，如該地已有聯合社區辦事處者，不再另設。

四十四、專營合作社所在鄉鎮保，尙無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得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

四十五、專營合作社社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應依五十人爲組推舉一組長，十人爲小組，推舉一小組長，組長之職務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合作社社員大會，得以每一小組推選代表一人，組織代表會行之。

已、附則

四十六、調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各縣應依據本辦法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普遍施行，所需經費，並編入三十年度地方概算建設費項內，如在區游擊區確有困難，應專案呈報建設廳核定。

### 經 建 消 息

浦江縣第一屆農產品展覽會，由該縣政府發起，實由縣農林場主持籌備，於上月十九日廿一日舉行。參加展覽農產品計達四百餘件，分爲禾穀、豆、菽、糧菜、葉菜、瓜菜、菓品、紡織、家畜、家禽及農產品加工製造等九類陳列。每種物品均粘附標籤，註明品名、類別、用途、生產方法、生產成本以及出品者、徵集者等項，以供參攷。並由熟嫻農事之指導員多人負責引導，隨時施以講解。競賽成績經評判結果，團體第一名爲縣農會，個人優勝者有趙元才等九名，均分別給予獎金，獎券或獎狀云。

青田林業改進區奉令調查青田、永嘉、樂清三縣油料植物(木本部份)及葉菜產銷概況，近已蒞事。計青田年產桐烏一七六〇担，油茶六四七五〇担，烏柏一〇〇三一担，毛茶二五四五担。永嘉年產桐烏一三九五担，油茶二六五担，烏柏三八五八担，毛茶三三三五担。

四十七、各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舉辦各級合作社社務業務競賽一次，並將詳情彙報建設廳，以憑獎勵。

四十八、本省爲促進地方人士努力合作事業，遵期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由建設廳擬定獎勵辦法，於每年年底分飭各縣(市)政府查報，以憑獎勵。

四十九、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依照省頒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聲請免稅

五十、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後施行，並咨經濟部備案。

縉雲縣屬馬鞍山，面積遼闊，土質肥沃，前經該縣農林場長勸察，認爲極宜於農林作物之生長，當即鼓動當地人士發起組織繁殖合作社，利用農田，從事開墾。茲悉該社業已正式成立。現正着手建築社屋，選購種畜。擬於山頂種植茶葉，山腰種植油桐，並開墾果園一處。



參考  
資料

# 新縣制中之農業推廣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對於行政會議提供意見  
——新縣制實施程序中如何聯繫行政與技術機關辦理農業推廣——

查新縣制實施之目的，在改造基層政治，鞏固憲政基礎，建設現代化之國家。因「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管、教、養、衛之四大施政綱領自應以「養」為中心。

因其層政治機構，建立於農村，其物質基礎，即不能脫離農業。為建設適合於抗戰需要，則農業改進必須視為政治建設之重心

；故縣單位農業推廣機構之樹立，自更迫切而重要。但技術改良，如何與經濟相配合，以擴大國民經濟之收益；經濟設施，又如何以政治之推動力，而達到整個社會之改革，實行民生主義之理想；此為今日新縣制下農業推廣之任務，亦吾人目前所極欲解決之問題。茲以新縣制推行過程中，如何聯繫各方辦理農業推廣，略陳意見數端，請注意之：

## 一、關於推廣行政者

(一)縣推廣所。照省頒農業推廣所暫行組織規則，已明白規定，直隸於縣政府或實驗區署，但業務之設計與執行，應受農業改進機關之指導監督，對於縣推廣機構技術之指導，與乎人才之訓練及推薦等，省農業改進所仍應保其原有之權能。蓋農業推廣，非純然之農業行政，而含有啓發示範，造成普

遍運動之意義，對於推廣材料之供給與運用，存在均涉及於科學技術，與科學管理相關聯。業務之實施，亦必須靈活迅速，以免有失農時，決非普通行政之部份機能所能包容。故須形成一綜合之事業單位，而受技術機關之督導，否則或仍舊踏過去蠶桑局，實業局之失敗。

(二)新縣制行政督察與農業推廣督導制度之配備。專署應設專司農業建設之視察一人，如經費不足，人材缺少，或由農業改進所推薦推廣督導區主任或督導員，由專署薦委兼任之；其薪旅辦公各費，由省農業改進所扣負。如斯始可使行政與技術逐漸溶合，而促生產建設之發展。

(三)縣單位各農事機關之連繫。為集中人力物力，增強工作效率，除有農業改進所調整其原有推廣機構，使之溶合於縣農業推廣所中，并與合作、金融、技術、教育各種組織，應步調齊一，通力合作，向共同之目標邁進。因此，縣農業推廣協進會仍應普遍設立，并加強其組織與效能，俾其能輔佐政府執行戰時農業政策。

## 二、關於推廣基層機構之建立者

(一)縣推廣所附設之農林場，一部作技術之試驗，一部作經濟之經營，俾一方面良法美種，得適合於地方之特性，他方面經營遺產之收入，可補充地方財政收入之不足。

(二)鄉鎮公有中心農場，以公營方式繁殖優良種子苗木，供給推廣材料。

(三)保公有示範農場，以公營方式，作推廣之示範。

(四)縣鄉鎮保各級農民團體組織之倡導

(1)政治環境優良之地區，應以農會為推廣基層組織。

(2)政治環境欠佳，且黨政上易滋生糾紛者，暫緩倡導農會，而以特約農家為基本單位，組織農業改進社。

(3)在合作社質量俱發展之地方，利用合作社亦可。

(4)農隙時，由縣農推所分期分區招訓農民，已受訓練之農民即作農民組織之成員，優秀者為領導之幹部。

## 三、關於推廣業務者

(一)集中人力財力分區設施，選擇溫江、大竹、南充、瀘縣四行政督察區，選定事

# 本省農業改進機構之新姿

## 各縣現有縣農林場四十七處

### 各行政區將分設農業推廣區

本省在抗戰以前，各縣設有農林場者，僅蘭溪、浦江、義烏、永康、溪湯、武義、東陽、衢縣、紹興等少數縣份，自二十七年省農業改進所成立，本所即責由該所於屬屬十縣及永嘉、永康、金華、龍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天台、永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泰順、玉環、麗水、龍泉、宣平(九區)等四十七縣。內新昌、金華、蘭溪

蘭溪、浦江、義烏、永康、溪湯、武義、東陽、衢縣、龍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天台、永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龍泉、宣平等三十三縣農林場，由省農業改進所各予按月補助經費一百元至四百六十元不等。各農林場以下之區繁殖場，亦已多有設立。近悉三十年度各縣農林經費，已奉省府核定標準，應為各該縣總設經費百分之六十，而建設經費又應為該入總數百分之六。此在全縣經費中所佔比例雖屬甚小，然較之過去，則已普遍有所增加，嗣後對於縣及縣以下農林建設機構之樹立與充實，可望迅速實現。

此外，復為增強推廣效率起見，省縣之間，亟需另建區農業推廣機構，以負指導並示範一區農業改進之責，故本年特依行政督察區域，分區設立農業推廣區，直屬於農業改進所，即就原有該所浙西辦事處及曠岩、黃岩、衢縣、平陽、金華各推廣區予以充實改組，分別負責辦理本省第一、三、四、五、七、八各行政督察區內各縣農業改進之督導事宜。至其他未設立農業推廣區之各行政區域，則擬另行設法辦理。

業集中縣份之推廣所二十餘所，先作新縣標下推廣制度及方法之試驗。

(二) 確定各縣之最主要農業改進事業為中心事業，根據事業之工作範圍，配備適當之人員，并補助必需之事業費。

四、關於推廣人員及經費者  
(一) 提高推廣人員待遇，另擬薪給標準辦法。  
(二) 推廣人員進修及生活保障，另擬合理辦法。

(三) 事業集中，區域集中，則經費自可節省，并注意於合理之運用，嚴密致核。

(四) 各級農場合理的經營管理，期以最少支出，獲得最大收益，俾以其盈餘充實推廣經費。

## 鄉建通訊半月刊 第三卷第七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室

印刷者 浙江省手工業指導所印刷廠

經售處 本省各天書局

定價：本期合刊零售一角

預定：三月二角五分

半年四角五分

全年八角 (寄費在內 郵票通用)

# 浙江省建設廳 浙江建設戰時特刊 徵稿辦法

浙江建設戰時特刊 鄉建通訊半月刊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推進各縣地方建設事業，並加強事業各部門間及上下層間之聯繫配合起見，爰有浙江建設戰時特刊與鄉建通訊半月刊之編印。其內容，以工作理論之探究，實際工作之報道，工作成果之檢討，工作經驗之交換為主，尤注意於各縣之建設事業。

## 二、徵稿內容，暫分下列各欄：

- 1. 論著（以實際問題為中心，作理論上的闡發；鄉建通訊稿，每篇字數以三千為度，浙江建設稿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度。）
- 2. 譯述（以介紹海外新知新說，足資事業借鑑者為合格；刊登於浙江建設。）
- 3. 研究（以建設各部門為範圍，而作學術上一體或專題之研究；每篇字數以三千至一萬為度，長稿有特殊價值亦可刊登，均載浙江建設。）
- 4. 工作報道（以時間、地域或工作部門為範圍，將方法之創造，困難之克服，成果之意義等，作整個有系統之報道，內容務求具體確實，力避浮詞泛論；每篇字數不拘，尤注意於統計數字之報道，以列入鄉建通訊為主。）
- 5. 鄉建情報（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本省各縣以及國內各地之建設事業動態，如一切新設施、新辦法、新的良種良法、新的事業成果，均隨時扼要報道；每則字數以五百至一千為度，刊登鄉建通訊。）

- 6. 工作討論（就事業進行之實際情形，發揚優點，指出困難，糾正缺點，提供辦法，字數以三千至五千為度。）
- 7. 讀者信箱（工作者在實際工作中所遇困難問題，或社會人士對本省及各縣地方建設事業有所疑問或意見，可隨時投函，由編者負責解答；字數不拘，惟問題或意見須具體切實，均刊鄉建通訊。）
- 三、來稿體裁不拘，惟須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須附寄原文，或詳註題目、作者姓名及出版年月處所。
- 四、來稿刊登與否，概不發還，惟附有足數郵資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刊登，酌致薄酬，其標準如下：

- 1. 論著，每千字三元。
- 2. 譯述，每千字二元至三元。
- 3. 研究，每千字三元。
- 4. 工作報道，每千字一元。
- 5. 鄉建情報，每則一元至二元。
- 6. 工作討論，每千字二元。
- 7. 讀者信箱，來函有特殊價值者酌致薄酬。
- 六、來稿須署名蓋章，並註明通訊處，以便領酬時之核對；如不願受酬者，請註明「却酬」字樣。
- 七、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
- 八、來稿請逕寄浙江省建設廳秘書室第一股收。